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2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明笙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莊明笙已於民國115年5月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證。依照前述說明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廖允聖

法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0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陳淑怡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4年度偵字第5372號

07 被 告 莊明笙
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莊明笙於民國113年12月間，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
12 俊宇」等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
13 面交車手工作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
14 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99號、第440號判決在案，非本案起
15 訴範圍）。莊明笙、「林俊宇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
1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一
17 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
18 集團不詳成員對周黃玉鳳施以假投資股票之詐術，致周黃玉
19 鳳陷於錯誤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款項。嗣莊明笙再依
20 「林俊宇」之指示，於113年12月9日17時13分許，前往址設
21 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南投康金店外，
22 向周黃玉鳳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現金，並向周黃玉鳳
23 出示偽造之「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，將偽造之
24 「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交付周黃玉鳳，以此方式行
25 使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該等文書名
26 義人，莊明笙於收取款項後，旋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附近某
27 處停車場之某車輛輪胎旁，進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
28 向。

29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明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周黃玉鳳於警詢時之陳述	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前揭詐術後陷於錯誤，而於前揭時、地，交付現金8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。
3	泓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張、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、被告另案查獲照片4張	佐證被害人遭施用詐術經過、前揭偽造收據內容、被告另案經查獲之情形等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
03 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、刑
04 法第216條、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216
05 條、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。被告就上開
06 犯行與「林俊宇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
07 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
08 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3
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論處。至本案偽造之泓策投資股份
10 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，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未據扣
11 案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
12 之。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、被害人財產損失等情，請
13 量以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度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8 檢 察 官 鄭宇軒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